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  
錄取生報到證明文件黏貼表

錄取生姓名		錄取系名		甄審編號	
原就讀學校				應屆畢業	□是 □否

----- **Ⓐ：【學歷(力)證件影本】** -----

.....浮.....貼.....處.....

例如：畢業證書、在學證明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影本

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

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處

- 應屆畢業生(在校生；113 學年度畢業生)：學生證正、反面(含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  
 ※學生證為免蓋註冊章或註冊章不完整者：請檢附「在學證明(須註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註冊或在學)」。
- 非應屆畢業生(已畢業)：副學士學位證書(專科畢業證書)。
- 同等學力考生：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+歷年成績單。

----- **Ⓑ：資格審查時所繳交之【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影本】** -----

.....浮.....貼.....處.....

技術士證照正面影本浮貼處

技術士證照反面影本浮貼處

**★請注意：【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正本】須隨報到資料一併郵寄！**

※待報到資料確認無誤後，本校會以您「所附之回郵信封」將「本項證件正本」裝袋後，寄回給考生。

----- **Ⓒ：【國民身分證影本】** -----

.....浮.....貼.....處.....

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

身分證影面影本浮貼處

**※所有影印本須清晰明辨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到※**

以上資料為錄取生辦理報到驗證之用，另，本校於開學前，得通知錄取生持有效學歷(力)證件正本辦理驗證手續，經查證發現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；註冊入學後發現者，即開除學籍，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，其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。